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国民间组织 国际交流促进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在外围区域发展中赋予妇女权力

2010年4月2日,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在中国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区域第五次关于在外围区域发展中赋予妇女权力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10个亚洲国家约30个非政府组织的50名代表,这10个国家是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与会者就三个次主题举行了广泛讨论:外围区域妇女的现状;赋予妇女参与外围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力以及为外围区域妇女的发展引进非政府组织的资源。

- 考虑“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已经被确定为年度部长级审查和201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的主题;
- 回顾2000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 承认在外围区域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在实现目标3乃至八个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注意到《2009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所载的整套主要数据,这是由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和专家小组,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领导下,根据大会提出的定期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愿望编纂的;
- 肯定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提及秘书长题为“履行诺言:促进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的报告,该报告成为会员国审议将于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基础,以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 回顾在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共同主持下在北京举行的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前四次年会上缔结的文件;
-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私营部门所做的努力,以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

学、教育及其他权利方面赋予妇女权力，以及改善其保健、卫生、供水和安全条件，同时注意到某些领域的不足和差距并且敦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 认识到尽管亚洲-太平洋区域被誉为经济增长引擎，并且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但许多国家不平等现象有所增多，而且外围区域的妇女，尤其是在最近的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发生之后，面临着最严峻的贫穷和歧视挑战。

我们，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区域第五次会议与会者，特此向 201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提出以下建议：

(a) 深化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协同努力，以保障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b)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充足的政治、财政、机构和其他相关支助，以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进程；

(c)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当加大努力，以确保妇女充分就业并为其创造体面工作；

(d) 应当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两性平等。应当鼓励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这个有效运行了五年的网络，加强其作为平台的作用，协调并协助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并帮助落实目标 3 以及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e) 企业和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战略，促进女工，尤其是来自外围区域、其家人靠其汇款为生的女工的权利、福利和同酬；

(f) 应改变对待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应鼓励男子在家务和照料工作等领域承担同妇女平等的责任；

(g) 随着公共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于城市地区的女孩和妇女变得越来越方便和越来越能够承受得起，农村和外围区域的女孩和妇女也应当平等接受所有各级的公共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以提高其生产力和谋生能力；

(h) 各国政府应当对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和水资源进行充分投资，以减轻一般由妇女承担的无报酬工作负担；

(i) 所有妇女都应当有权享有优质、实惠和方便的保健、教育和服务，以降低产妇死亡率、增加熟练助产士接生的分娩数量、获得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以及降低生病风险；

(j) 应当制定综合战略并做出全面努力，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防止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还应当做出各种努力来保护遭受暴力伤害或生活在暴力威胁阴影下的妇女和女孩，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犯罪者并动员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必要时应当向她们提供庇护；

(k) 各国政府应当改善生活在冲突局势中或在国内流离失所中的妇女的生活条件；

(l) 鉴于外围区域的妇女在获得经济和社会权利时遇到了特殊困难，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启动并支助专门致力于改善其参与机会和培养其能力的项目。
